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9月19日，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甘亚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认真审议各项议案，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制订《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详见2016年9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实现股东权益价值最大化，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对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通过公司内部办公系统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激励对象核查说明。

公司《第三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9 月 19 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9 月 19 日